

96
年
最新
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審計學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包 昂 ◎ 編著

96
年
最新
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審計學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包
昂
◎
編
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審計學

編著者：包 昂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9月3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5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20713 ISBN 957-897

2007年「會計人」最佳投考組合

身為會計人，您知道您有多少報考機會嗎？

高點擁有多年成功輔考經驗，特為您精心彙整「會計人」最佳投考組合，見下表：

(高上補習班提供)

(表一)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會計師	96年8月22日至26日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稅務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或企業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科目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3.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1. ①國文(作文與測驗) ②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③高等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④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⑤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⑦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2. 所有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題型。

(表二)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高考(會計)	96年7月8至10日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財政學 2.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成本與管理會計 5. 政府會計 6. 審計學
高考(審計)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審計學(包含政府審計25%) 2.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3.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4. 財報分析 5. 政府會計 6. 管理會計
普考(會計)	96年7月6至7日	1. 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概要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3. 審計學概要 4. 政府會計概要
普考(審計)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概要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3. 審計學概要 4.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

(表三)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地方政府三等特考 (會計)	95年12月2至4日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財政學②會計審計法規③中級會計學④成本與管理會計⑤政府會計⑥審計學
地方政府三等特考 (審計)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審計學②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③審計應用法規④財報分析⑤政府會計⑥管理會計
地方政府四等特考 (會計)	95年12月2至3日	1.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會計學概要②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③審計學概要④政府會計概要
地方政府四等特考 (審計)	95年12月2至3日	1.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會計學概要②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③審計學概要④審計應用法規概要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司法特考	96年7月28至30日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科目： ①法學知識與英文②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專業科目： ①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②中級會計學③刑法及刑事訴訟法④銀行實務⑤稅務法規⑥審計學 ◎集體口試

(表四)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 考 資 格	應 試 科 目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5年3、6、9、12月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1. ①會計及財務分析 ②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③投資學 ④證券法規（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職業道德規範） 2. 各科測驗時間為90分鐘，選擇題占50%，申論題（題數不少於3題）占50%。

高上最榮耀 金冠軍 超級強
世 紀 誰能比

[illegible]

因版面限制，僅明列部分考取全國第一、二、三名之優秀名人榜

高上15連覇

●普考地政總錄取人數12名，高上包辦8名	●普考人事總錄取人數28名，高上包辦19名	●普考資訊總錄取人數29名，高上包辦22名	●普考會計總錄取人數49名，高上包辦39名	●普考稅務總錄取人數40名，高上包辦32名	●普考統計總錄取人數3名，高上包辦3名	●普考經行總錄取人數12名，高上包辦12名	●高考政風總錄取人數99名，高上包辦67名	●高考財稅總錄取人數146名，高上包辦110名	●高考法制總錄取人數15名，高上包辦12名	●高考會審總錄取人數70名，高上包辦57名	●高考統計總錄取人數19名，高上包辦16名	●高考地政總錄取人數20名，高上包辦17名	●高考經行總錄取人數28名，高上包辦25名	●高考資訊總錄取人數19名，高上包辦17名	●高考金融總錄取人數23名，高上包辦21名
----------------------	-----------------------	-----------------------	-----------------------	-----------------------	---------------------	-----------------------	-----------------------	-------------------------	-----------------------	-----------------------	-----------------------	-----------------------	-----------------------	-----------------------	-----------------------

高上聲明

- ① 高上僅在台北開班，絕非其他補習班聯合全省各班成績續加連榜！
- ② 高上連續十五年聯辦高普考熱門類科全國最多錄取！
- ③ 高上所開辦的各類科皆已超最高錄取率驚蟄全國！
- ④ 高上上榜學員皆為正規生，絕非他班以各種名義換來的錄取成績！

95~92 年高普考各類科統計人數表

等 別		高 考 三 級													
年	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行政	地政	法制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統計	資訊處理
	人數														
95年	報名人數	2307	1029	1874	3193	1424	640	1310	4502	368	1384	184	483	366	909
	公告錄取	13	13	37	34	15	5	7	104	7	52	15	18	14	12
	實際錄取	20	19	50	45	21	7	11	156	10	78	30	27	21	18
94年	報名人數	2327	1233	2243	2895	1815	900	1277	5566	553	1520		355	304	1077
	一試錄取	951	485	867	1198	705	353	489	2307	195	619		136	122	416
	公告錄取	11	15	56	34	22	10	3	107	7	54		7	6	14
93年	實際錄取	38	27	74	40	58	20	15	146	23	70		28	19	19
	報名人數	2371	1167	1824	1749	1693	812	1264	5677	639	1218		282	284	1000
	一試錄取	950	455	689	685	656	313	484	2381	225	486		107	105	386
92年	公告錄取	33	24	60	29	35	7	11	150	17	85		12	10	20
	實際錄取	47	28	69	32	45	12	17	205	20	142		17	13	25
	報名人數	2145	1133	1732	1265	1812	890	1241	6105	502	1286		260	238	805
91年	一試錄取	844	442	674	489	726	371	470	2586	187	507		92	89	317
	公告錄取	39	15	51	50	41	24	7	92	8	44		15	12	17
	實際錄取	47	18	62	68	46	32	8	102	10	50		19	16	18
等 別		普 通 考 試													
年	類科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	審計	經建行政	統計	資訊處理		
	人數														
95年	報名人數	6457	2656	1944	2404	1316	4432	186	1683	--	423	279	1295		
	公告錄取	21	9	9	5	7	28	1	21	--	4	3	20		
	實際錄取	31	13	13	7	9	41	1	31	--	6	4	35		
94年	報名人數	6604	3962	2118	2221	1163	6377	--	2127		507	317	1474		
	一試錄取	2513	1511	830	895	476	2651	--	853		184	127	572		
	公告錄取	26	22	21	8	5	34	--	24		6	2	15		
93年	實際錄取	43	39	28	18	18	40	--	49		12	3	29		
	報名人數	5955	3078	1506	939	885	7309	1242	1802		--	317	1225		
	一試錄取	2225	1216	593	355	356	3102	444	736		--	117	482		
92年	公告錄取	36	30	18	4	7	69	16	49		--	5	8		
	實際錄取	54	42	18	5	15	98	19	70		--	9	8		
	報名人數	4052	4567	1298	784	1110	7856	1116	1829		253	300	1267		
91年	一試錄取	1602	1830	523	281	455	3296	422	744		84	108	494		
	公告錄取	26	35	7	4	10	62	8	34		3	3	5		
	實際錄取	39	38	14	5	14	93	14	49		6	6	8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考試院公告為主。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上，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共分四大部分：總論（1～2章）、審計人員查核準備（3～9章）、審計人員實際查核（10～15章）、會計師的審計報告及其他簽證和會計服務（16、17章），將控制測試、證實測試融合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總綱架構，同學可於理解過程中，掌握學習重點，考前再加以複習，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書特色

- 一、**命題焦點，剖析詳盡**：本書之「命題焦點」融合 Meigs、Kell、Roberson、Arens、Taylor、Wallace、國內會計研究月刊等審計名著，引導同學建立審計架構之整體觀念。
- 二、**圖表式整理，簡潔易懂**：以圖、表代替冗長之文字說明，有助於讀者理解並加深印象。
- 三、**因應新考情，精選範題**：配合考試命題新規定，選擇題與申論題兼具，章章附習題，以利同學自我測驗，俾提升審計應試能力，並邁向成功之路。
- 四、**歷屆試題、鑑往知來**：蒐錄91～95年高、普考歷屆試題，並附有精要的解答，便於同學演練及複習，充分把握命題趨勢，輕鬆獲取高分。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審計學

準備要領

(高上補習班提供)

一、前言

在一般同學觀念裡，審計學是一門記憶性的學科，應付考試時，只要利用強記方式即可獲取高分，因此在學習過程中，大多數同學皆花費許多時間與精神在背誦方面，惟背誦很可能在極短期間內即遺忘，造成學習上的挫折。審計學既屬社會科學，仍存有理論架構，從理論架構著手，依序研讀本書各章內容，將可事半功倍，高分錄取。

二、命題趨勢

隨著各類考試(包括高、普、特考、會計師、研究所)由歸國會計博士負責命題以來，僅利用記憶方式研讀審計學的同學，在考場上往往失利；反之，學習方法較佳的同學在審計學分數上常為一試中第的利器，究其原因主要為考試方式及命題趨勢已逐漸改變。分析如下：

- (一)公報觀念重要性提升：過去審計學考試重點在「公報內容的記憶」，近年來則偏重完整公報內容的瞭解與運用以及公報內容訂定的目的。另一方面，與審計公報有關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兩者配合之題目，也是新的考試重點。
- (二)申論題重在活用審計理論：去審計學考試常要求學生「默寫」公報內容或審計程式；最近的審計學考題則常考實例或時事題在特定條件下的審計程式。
- (三)申論題常考連鎖題：此類題目通常考三小題，考生須先能回答第一小題，方能利用第一小題之答案回答第二小題；第三小題答案又須應用第二小題答案。此類題目當考生不能回答第一小題時，閱卷者將不再考慮以下答案。

(四)著重推理，不能死記：面對審計學考試有如中級會計學一般，考生已不能期待考卷上的題目是由教科書上一字不漏抄下。在面對申論題時應先想想「出題人的期待為何」，經由思考及推理審計原則後再行作答。

(五)選擇與申論並行：近來審計學考試為確實測試出考生實力，試題大多採選擇與申論配合方式命題，且出題內容分散於各章節，來測知考生真正實力。

以下為本班所整理出國外原文書各章節與我國有關之公報規定：

Kell		Meigs	
章 節	相關國內公報	章 節	相關國內公報
一、審計與會計專業	① ⑱	一、緒論	① ③③
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計人員的責任	② ⑭ ⑳	二、職業道德規範	① ~ ⑨ (職業道德規範) ③⑨
三、職業道德	① ~ ⑨ (職業道德規範) ③⑨	三、法律責任	⑭ ⑳
四、審計人員之法律責任	⑳	四、規劃審計	⑩ ⑰ ⑳ ㉓ ㉔ ㉕
五、查核目標、證據及工作底稿	③ ④ ⑦ ⑫ ⑮ ⑳ ㉔	五、內部控制	㉔ ㉕
六、接受查核委託與查核規劃	⑥ ⑩ ⑭ ⑰ ㉔ ㉕	六、EDP審計	㉔
七、重大性、風險及初步查核策略	㉔	七、查核證據	④ ⑥ ⑦ ⑫ ⑳ ㉔ ㉕
八、瞭解內部控制	㉔	八、審計抽樣	㉔ ㉕
九、評估控制風險與風險的測試	㉔	九、審計工作底稿	③ ⑮
十、偵知風險與設計證實測試	㉔	十、設計審計程式	
十一、控制測試的審計抽樣	㉔	十一、現金與有價證券	㉔
十二、證實測試的審計抽樣	㉔	十二、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銷貨交易	
十三、查核電子資料處理系統	㉔	十三、存貨與銷貨成本	⑨ ㉔
十四、查核收入循環	㉔	十四、財產、廠房及設備	
		十五、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十六、債務及權益資本	
		十七、收入、費用的深入驗證、完成審計	
		十八、會計師之審計報告	⑮ ⑯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十九、其他服務	㉔ ㉕

Kell		Meigs	
章 節	相關國內公報	章 節	相關國內公報
五.查核支出循環	⑨ ②①		
六.查核生產循環及人事服務循環			
七.投資及理財循環查核			
八.查核現金餘額			
九.完成審計工作與審計後責任	⑥ ⑦ ②③ ③①		
廿.查核報告	⑥ ⑨ ⑭ ⑮ ⑯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廿.其他服務及報告	⑪ ⑰ ㉙ ㉚ ㉛ ㉜ ㉝		
廿.內部稽核、作業審計及政府審計	㉞		
廿.會計師和證期會			

三、準備方法

審計學是一門社會科學，既稱之科學自有其邏輯思考方式，同學在學習之前應具備下列觀念：

- (一)建立正確學習態度：切莫急功，急功將造成強記，強記就會遺忘，遺忘則易形成挫折感，因此大可保持從容心態。事實上心急是否代表學習迅速，值得商榷，在學習中也一定會有困難，若能突破困難即是成長。
- (二)建立正確學習方法：建立章節概念，得知重點所在與研讀方法，是非題、選擇題部分只要釐清觀念、理解內容即可，申論題部分除理解外，尚須練習表達方式。
- (三)在練習試題技巧方面：
 1. 首當檢討自己在將腦中所瞭解之觀念轉化為文字表達時，是否常有瑕疵或詞不達意情況，因這是許多程度好但分數考不高的同學尤須注意的事項。
 2. 是否仔細將題目看完（避免答非所問）。

3.是否沉著推理。

4.申論題的表達方式：最好可以條列式的方式表達，且條列的點數宜和配分相當。

四、命題重點

(高上補習班提供)

章 節	命題焦點
第一章 緒論——會計師的基本功能	1. 資訊風險。 2. 財務報表簽證。 3. GAAS。
第二章 會計師的職業道德與法律責任	1. 美國與我國職業道德規範內容及比較。 2. 錯誤、舞弊、非法事項與會計師所負的責任。 3. 審計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規劃審計	1. 接受審計委任。 2. 審計規劃。 3. 執行審計測試。 4. 首次受託——期初餘額之查核。
第四章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組成要素。 2. 控制測試。 3. 決定測試執行的性質、時間、範圍。 4. 對受查者內部控制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 5. 內部稽查工作之採用。
第五章 查核證據	1. 查核目標。 2. 查核證據及其與查核程序之關係。 3. 期後事項。 4. 關係人查核。 5. 專家報告之採用。
第六章 審計工作底稿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	1. 工作底稿。 2.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控制。
第七章 審計抽樣	1. 屬性抽樣。 2. 變量抽樣。 3. 其他抽樣方式。
第八章 電腦審計	1. EDP系統下的內部控制。 2. EDP系統與GAAS。

章 節	命題焦點
	3. 繞過電腦審計與透過電腦審計。 4. 整體測試措施（ITF）與通用審計軟體（GAS）。 5. 電腦服務中心。
第九章 設計審計程序及一般記錄之審核	1. 控制測試之查核程序。 2. 證實測試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查核	1. 現金舞弊：延壓、騰挪。 2. 有價證券之查核。 3. 投資循環。
第十一章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銷貨交易	1. 銷貨收入循環。 2. 應收帳款查核。 3. 電腦輔助測試應收帳款。
第十二章 存貨及銷貨成本	1. 支出循環：進貨與現金支出。 2. 存貨之查核。
第十三章 財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折耗	1. 折舊、折耗之查核。 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第十四章 應付帳款、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	1. 應付帳款之查核。 2. 長期負債之查核。 3. 股東權益之查核。
第十五章 收入及費用的深入驗證、或有事項、會計估計、完成審計	1. 收益及費用之查核。 2. 薪資之查核。 3. 或有事項。 4. 完成審計。
第十六章 審計報告	1. 查核報告。 2. 查核報告日期。 3. 更新與再發出。 4. 補充性及其他資訊。
第十七章 其他簽證和會計服務	1. 特殊報告。 2. 財務報表核閱。 3. 執行財務資訊之協議程序。 4. 代編財務資訊。 5. 內部控制報告。 6. 作業審計。 7. 遵行審計。